**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设备升级改造运维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35**

 **SGZ[2025]246-ZC166**

#### 采 购 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日 期：二○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设备升级改造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设备升级改造运维项目

2.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35 SGZ[2025]246-ZC166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3416.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SGZ[2025]246-ZC166-1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设备升级改造运维项目 | 903416 | 903416 | 是 | 90341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不仅针对6套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设备日常维护，还包括与检测相关的全部辅助设备以及通信。负责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检测数据传输的正常。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5.4服务期限：1年；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约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及法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5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6.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1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0557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011室

联系人：辛女士

联系方式：13419801314

监督单位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1.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1号联系人：丁先生联系方式：0398-280557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011室联系人：辛女士联系方式：13419801314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设备升级改造运维项目 |
| 1.1.5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不仅针对6套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设备日常维护，还包括与检测相关的全部辅助设备以及通信。负责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检测数据传输的正常。。 |
| 1.1.6 | 磋商范围 | 磋商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
| 1.2.1 |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903416.00元；财政资金 |
| 1.3.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服务期限 | 1年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3.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及法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2 | 分 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5日08时30分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 3.7.4 | 响应文件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6月25日08时30分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 5.2 | 供应商顺序 |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人；2名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2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 |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8 | 其他补充内容 | 1、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制作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9 |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2 | 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 1、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2、招标控制价：903416.00元。 |
| 10.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0.4 | 答疑 |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
| 10.5结果公示 |
|  |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10.6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同义词语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9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客服电话：4009980000（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一）供应商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综合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磋商响应函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磋商承诺函

（6）资格审查资料

（7）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技术标

（1）项目服务方案

（2）项目管理机构

（3）供应商服务承诺

（4）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其附录规定的格式)

（2）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扫描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2022年1月1日至今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3.8.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8.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响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2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3-5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按大写金额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4、合同的授予**

**14.1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中标通知书**

15.l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l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一）本项目不仅针对6套固定水平式机动车遥感设备日常维护，还包括与检测相关的全部辅助设备以及通信。负责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检测数据传输的正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1 | 机动车遥感设备运维 | 水平固定式 | 6套 | 1年 |  |
| 2 | 机动车遥感设备升级 | 激光光源、核心控制板升级换新 | 2套 | 1次 | 升级换新涉及两个点位分别为义马市、渑池点位 |
| 3 | 机动车遥感点位主电缆线路施工 | 三门峡市区陕州大道与通翔机动车检测站门前点位主电缆重新改造铺设。 | 1套 | 1次 | 项目施工内容涉及线缆穿越道路、线槽开挖及线路铺设等。 |
| 4 | 电、网、设备计量费用 | 承担6个点位1年的电费、网费及遥感设备计量费用 | 6套 | 1年 |  |

清单内容具体如下：

机动尾气遥感点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归属 | 数量 | 设备地址 | 备注 |
| 1 | 三门峡市区 | 1套 | 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北侧50米 |  |
| 2 | 三门峡市区 | 1套 | 陕州大道与甘山路交口东侧250米左右 |  |
| 3 | 三门峡市区 | 1套 | 209国道与三门路交口向南50米 |  |
| 4 | 三门峡市区 | 1套 | 陕州大道与通翔机动车检测站门前东侧 |  |
| 5 | 义马市 | 1套 | 义马市汽配城附近 |  |
| 6 | 渑池县 | 1套 | 渑池县G311与S247交叉口北300米 |  |

（二）服务期限：1年。

（三）服务团队要求：现场驻点运维人员不少于1人。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保障要求**

1、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常年有服务团队常驻，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备品备件，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售后服务团队须有专业的培训上岗流程，保证每一位技术服务人员都能独立完成设备的维护日常工作，并在每个区域配有专业软、硬件研发人员随时对故障现象总结并做相应升级，以全面的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运行质量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数据必须满足《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 (遥感检测法)》（HJ845-2017）中规定的要求；

（2）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月度仪器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90%；

（4）年度仪器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90%；

（5）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6）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二）固定式设备运维要求

运维内容主要涵盖检测仪器、检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的日常运行保障，及设备校准，数据分析等，运维工程师按照统一工作安排，做好本职工作，日常及定期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每日工作内容

运维工程师每天现场查看设备、LED屏、数据传输情况；填写巡检登记本形成记录，分析检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须包括以下内容：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②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设备机柜内部情况；

③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启动异常数据处理预案并立即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在每日出现的设备故障，1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在4小时以内排除故障（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⑤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⑥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2、每周工作内容

①运维人员每周至少对设备保养1次，并做好记录，巡检时要完成以下工作：

②查看固定式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机柜外观是否正常，牌照识别装置运行状态有无异常，外部接线、电缆状态有无安全隐患等；

③每周对运维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④检查各遥测设施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⑤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⑥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⑦检查通讯系统，保证设备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⑧检查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⑨在冬、夏季节注意低温、高温对设备的影响，防止冷凝现象；

⑩及时清除设备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及时剪除对检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⑪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是否有漏雨现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⑫每周按照标准要求对遥感设备进行标定，并做相应的标定好记录。

3、每月工作

①对仪器表面光学系统进行清洗保养（连续雨雪天气后必须清洗一次）；

②检查遥测设施运行是否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并记录；

③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④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⑤更换耗材及易损件。

4、每两个月工作

①更换耗材及易损件，并进行系统自检；

②校准和检查设备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③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等，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④以月为单位，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形成报告；

5、每季度工作

①遥测设施所有部件和监测单元做一次全面检查保养；

②对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③更换规定超过使用期限的易损件、备件；

6、每半年工作

①更换激光器光源并在更换后及时自行校准，做好更换光源后的检查工作。

②对气态污染物检测仪进标气校准，校准并记录。

③更换校准气；

7、每年工作内容

①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组件，如有更换填写《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②配合邀请国内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对设备进行计量校准。

 8、监测数据处理要求

①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上报备份。

②年度监测数据汇总上报备份。

**（二）机动车遥感设备升级要求**

 针对义马市汽配城点位、渑池县点位两个点位遥感主机设备故障，进行激光光源、核心控制板进行更换升级。更换完成后质保1年。

**（三）机动车遥感点位主电缆线路改造施工要求**

 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含电缆及网线）要求：

（1）铺设供电及网络管线，要强、弱电分开使用2根线管走线；强电和弱电的线管均需经过检修井后安装到对应机柜内，达到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需求。

（2）地下电缆为三芯铜芯电缆，外部为防腐橡胶，中间有铁皮保护，内侧有绝缘橡胶和缓冲橡胶条，铜芯线满足“GB12706-2002”要求。

（3）电缆槽深度不低于60cm，槽底打平，在有坡度路面，要保障槽底坡度不大于15度。

（4）电缆线用PE管地下专用保护管套接，连接处作防水处理。

（5）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四）应急处理服务要求**

1、运维人员需做好通讯录（包括电信、电力等部门通信方式），并记录在现场显著位置。当出现通信线路、电力线路等故障，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配合解决。

2、运维人员的数据审核报送工作于每日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运维人员除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外，实时监控网络维修情况，在通讯畅通后第一时间审核报送。

3、紧急性维护保养。设备发生故障、遭受外撞击或灭失时等紧急情况时，需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保证恢复正常使用，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需提供备用设备，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4、系统出现故障时需要第一时间上报故障信息，并制定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

**（五）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1、对于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件和软件补丁需提供来源于正当渠道的固件或软件补丁。

2、运维服务中数据采集的内容至少存储1年。

**（六）其它要求**

1、现场驻点运维人员不少于1人。

 2、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上报并备份。

3、按要求做好运维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4、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 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 5、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6、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周期**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遥感检测设备运行维护（6个点位）** |
| 1 | 耗材 | 氘灯 | 0.5年 |  | 12 |  | 6个点位每年更换两次共计12个。 |
| 专用风扇 | 1年 |  | 12 |  | 6个点位,每个点位2个 |
| 标准气 | 1年 |  | 24 |  | 6个点位,每个点位每年4瓶 |
| 主辅机窗镜 | 1年 |  | 6 |  | 每个点位4个 |
| 大屏接收卡、显示模组 | 1年 |  | 6 |  | 含更换登高车费用 |
| 速度激光器 | 1年 |  | 6 |  |  |
| UPS电源 | 1年 |  | 6 |  |  |
| 清洗工具 | 1年 |  | 6 |  |  |
| 2 | 抓拍系统清洁维护 | 1年 |  | 6 |  | 补光灯、黑烟车、道路流量及安防监测抓拍系统摄像头清洁维护，登高车租赁及清洁工费用，6个点位，每年一次。 |
| 3 | 空调、散热风扇清洗维护 | 1年 |  | 6 |  | 每个点位1年2次，对空调进行清洗、加液等 |
| 4 | 环境气象测量系统维护 | 1年 |  | 6 |  | 对环境测量设备进行清洁、检查、核对等工作 |
| 5 | 黑烟车视频抓拍系统维护 | 1年 |  | 6 |  | 设备巡检、系统升级、黑度校准、等工作 |
| 6 | 道路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维护 | 1年 |  | 6 |  | 设备巡检、校标、数据审核。 |
| 7 | 不透光烟度校准 | 1年 |  | 6 |  | 6个点位，每个点位1次 |
| 8 | 光路系统维护 | 1年 |  | 288 |  | 6个点位每周对紫外、红外光每个点位调光一次 |
| 9 | 前端系统维护、数据上传技术支持服务 | 1年 |  | 1 |  | 6点位前端软件维护及病毒查杀，数据上传对接市平台服务。 |
| 10 | 前端设备电费 | 1年 |  | 6 |  |  |
| 11 | 前端设备网费 | 1年 |  | 6 |  |  |
| 12 | 设备计量费用 | 1年 |  | 6 |  |  |
| 13 | 驻点技术人员工资 | 1年 |  | 12 |  | 驻点1人工资、含社保、补助、节日员工福利及运维公司社保成本支出部分。一年费用。 |
| 14 | 运维车辆费用 | 1年 |  | 1 |  |  |
| 15 | 设备保险费用 | 1年 |  | 6 |  | 6个点位遥控主副机柜所有设备1年保险费用 |
| 16 | 加油及过路费用 | 1年 |  | 12 |  | 每周两次义马、渑池及市区4个点位维护来回共计：420公里左右（按照实际导航）。 |
| **二、设备核心部件维修更换（2个点位）** |
| 1 | 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板卡 | 1次 |  | 2 |  | 包含数据、电控信号采集、电路板设计等 |
| 2 | 红外激光器 | 1次 |  | 2 |  |  |
| 3 | 光路调整 | 1次 |  | 2 |  | 主副机箱内红外、紫外光路调式对光 |
| 4 | 采集软件 | 1次 |  | 1 |  | 主要收集红外、紫外激光器及光腔检测数据用，接口开发对接上传到上位机软件中。 |
| 5 | 运输费用 | 1次 |  | 4 |  |  |
| **三、主线路施工铺设（1个点位）** |
| 1 | 主线缆 | 1次 |  | 500 |  |  |
| 2 | PE管 | 1次 |  | 500 |  |  |
| 3 | 机柜到F杆电缆 | 1次 |  | 100 |  |  |
| 4 | 机柜到L杆电缆 | 1次 |  | 80 |  |  |
| 5 | 网线 | 1次 |  | 440 |  |  |
| 6 | 线槽施工 | 1次 |  | 580 |  | 含线槽开挖、线缆穿管、线槽填埋等工作。 |
| 7 | 顶管施工 | 1次 |  | 1 |  | 穿越主路及辅路35米左右 |
| 8 | 升降车 | 1台班 |  | 1 |  |  |
| **小计：** |  |  |
| **总计：（大写：）** |  |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供应商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及法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范围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范围要求。 |
| 服务期限 | 1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将予否决。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 10 分；技术部分： 70分；综合部分：2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1（1） | 磋商报价（10分） |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磋商价格最 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分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其报 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磋商小组可对其磋商报价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 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2.1（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 水平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方案（15分） | 供应商提供的水平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整体项目总体运维方案及计划； ②系统常规维护方案； ③系统本身故障、系统因受到外力影响造成的故障等系统故障解决方案； ④确保运维检测数据准确度及有效性的方案； ⑤运维措施方案含有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9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3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保障能力（10分） | 运维质量直接决定监测数据的质量，因此需要对运维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系统运维和质控管理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且具有高度的可执行性得10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6分，提供了方案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具有可执行性得3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保障方案（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服务保障需保证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需说明情况，并提供必要的备选服务保障计划。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0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6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3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应急预案（10分） | 供应商提供运维项目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要具备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置办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且具有高度的可执行性得10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得6分，提供了方案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具有可执行性得3分，预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数据平台对接（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遥感设备数据与市平台无缝对接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前端遥感设备数据现状分析；②数据传输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方案；③平台端数据高效、稳定接收技术方案；④系统及硬件设备故障、因受到外力影响造成的故障等系统故障解决方案。(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现状分析准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现状分析较准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10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现状分析、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5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10分） | 提供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人员保密制度、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培训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提供以上制度日单项内容完整、职责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且具有高度的可执行性得10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6分，提供了方案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具有可执行性，得3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2.2.1（3）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业绩（6分） | 2022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的合同采购内容中具有机动车遥感运维实际应用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以上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
| 售后服务能力（6分） |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得0分。 |
| 服务承诺（8分） |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质量要求等方面的承诺。（0-8分）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内容最齐全、最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承诺内容较齐全、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承诺内容及合理性差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注：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该项最低分。 |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2.响应人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文件相应部分计算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2.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磋商。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4.3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届时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承包上述项目。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及法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服务方案

######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法定代表人为 ，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匡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千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 2011 ] 300 号。

说明：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